（上接B179版）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联系人：辛怡
传真：021-31081800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联系人：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魏佳亮
四、基金的名称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限
1、基金的类别：债券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投资总回报。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权证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将重点关注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本基金对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将重点关注兼具稳定的高分红能力、良好盈利增长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增强本基金的股息收益和资本增值能力。
八、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久期调整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在利率变化方向判断的基础上，确定恰当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利率风险。在预期利率整体上升时，降低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预期利率整体下降时，提高组合的平均久期。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不同市场上债券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骑乘策略
债券投资收益的来源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票息收入，第二部分是资本利得收入。在票息收入固定的情况下，通过主动式债券投资的管理，尽可能多的获取资本利得收入是提高本基金收益的重要手段。而资本利得收入主要是通过债券收益率下降取得的，因此本基金可以通过骑乘策略在个券收益率下降时获得资本利得。
（5）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国债回购放大套利策略，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6）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作出判断，进而相应的进行债券置换。
（7）信用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内部信用评级制度，包括发行人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内部评级系统分为企业基本素质、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经营效益以及发展前景等六方面构成。研究员将根据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分析企业的市场地位、管理水平、发展趋势、财务状况和长期、短期流动性指标等情况，结合债券担保条款、抵押品估值及债券其他要素，最后综合评价出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同时结合收益率曲线形变判断，不同信用等级产品利差变动判断以及单个券种信用等级变动的判断等来挖掘特定类别资产或特定券种的投资价值。
（8）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从而使得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申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2）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二级市场的投资策略，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自下而上精选出兼具稳定的高分红能力、良好盈利增长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增强本基金的股息收益和资本增值能力。
1）红利上市公司筛选
本基金综合考察上市公司分红记录和分红预期等指标来筛选红利股。具体选股标准包括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股票：
① 在过去3年中至少有2年实施分红；
② 过去2年平均股息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③ 预期股息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
符合上述特征之一的上市公司，构成本基金的红利股票池。
2）盈利能力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优势是企业保持持续优于行业平均盈利水平的坚实基础，而企业的盈利增长能力必将在其股票价格上得到反映。因而，本基金将通过企业竞争优势分析和财务指标分析，在红利股票池内，筛选出兼具良好盈利增长能力的上市公司，并且在它们的股票价格没有反映出它们的价值时作投资布局，以增强本基金的股息收益和资本增值能力。
本基金将从企业的公司治理、管理层、发展战略、市场份额、成本控制、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政策因素等多方面，考察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考察企业的现金流、主营业务利润率、资产负债结构、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从中挑选出指标值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构建本基金的备选股票池。
3)相对价值评估
在本基金备选股票池范围内，本基金利用相对价值评估，形成可投资的股票组合。相对价值评估主要从市场整体估值比较、国际估值比较两个角度进行。市场整体估值比较着重考察公司估值相比较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折溢价幅度；国际估值比较则将国内公司的有关估值与国际公司相应指标进行比较。通过上述两个角度的估值比较，重点选择估值水平相对较低的个股进行投资。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股息贴现模型、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市盈率法、市净率法、PEG、EV/EBITDA等方法。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将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 +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采用了中证全债指数。中证全债指数作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中证系列指数之一，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影响力。中证全债指数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选择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组成样本券，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市场代表性较强，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采用了上证红利指数。上证红利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50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上海证券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因此该指数与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红利股”的理念是相符的，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
将来如有更合适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29,714.51	6.35
	其中：股票	6,929,714.51	6.35
2	固定收益投资	96,312,250.40	88.20
	其中：债券	96,312,250.40	88.2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07,808.97	3.03
7	其他各项资产	2,650,645.05	2.43
8	合计	109,200,418.9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929,714.51	7.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929,714.51	7.8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08	大族激光	17,500	864,500.00	0.98
2	002035	华帝股份	28,500	858,990.00	0.97
3	603833	欧派家居	7,000	826,350.00	0.94
4	300296	利亚德	39,700	773,753.00	0.88
5	300274	阳光电源	28,700	538,699.00	0.61
6	002456	欧菲科技	23,800	490,042.00	0.55
7	002450	康得新	19,200	426,240.00	0.48
8	603008	喜临门	21,800	403,082.00	0.46
9	000921	海信科龙	26,400	367,488.00	0.42
10	601222	林洋能源	31,700	321,438.00	0.3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640,090.00	5.2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1,434,933.90	103.5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37,226.50	0.2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6,312,250.40	109.0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792	11邵郫债	79,890	8,015,363.70	9.07
2	122371	14罕通01	80,000	7,974,400.00	9.03
3	122751	11冀新债	80,020	7,966,791.20	9.02
4	136573	16恒投债	80,700	7,863,408.00	8.90
5	122444	15冠城债	60,000	5,949,000.00	6.7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41.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47,421.4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85,994.51
5	应收申购款	12,887.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50,645.05

（4）报告期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4	模塑转债	237,226.50	0.27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国泰双利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年3月1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0.17%	0.26%	5.03%	0.22%	5.14%	0.04%
2010年度	9.05%	0.28%	0.44%	0.17%	8.61%	0.11%
2011年度	-4.79%	0.34%	3.31%	0.17%	-8.10%	0.17%
2012年度	7.73%	0.21%	4.02%	0.12%	3.71%	0.09%
2013年度	3.09%	0.23%	-1.95%	0.18%	5.04%	0.05%
2014年度	12.21%	0.17%	14.51%	0.15%	-2.30%	0.02%
2015年度	11.46%	0.14%	9.64%	0.27%	1.82%	-0.13%
2016年度	6.02%	0.12%	1.21%	0.17%	4.81%	-0.05%
2017年度	3.41%	0.11%	1.25%	0.08%	2.16%	0.03%
2009年3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4.18%	0.22%	42.99%	0.18%	31.19%	0.04%

（二）国泰双利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年3月1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9.87%	0.25%	5.03%	0.22%	4.84%	0.03%
2010年度	8.43%	0.27%	0.44%	0.17%	7.99%	0.10%
2011年度	-5.18%	0.34%	3.31%	0.17%	-8.49%	0.17%
2012年度	7.43%	0.21%	4.02%	0.12%	3.41%	0.09%
2013年度	2.61%	0.24%	-1.95%	0.18%	4.56%	0.06%
2014年度	11.74%	0.17%	14.51%	0.15%	-2.77%	0.02%
2015年度	11.06%	0.14%	9.64%	0.27%	1.42%	-0.13%
2016年度	5.55%	0.12%	1.21%	0.17%	4.34%	-0.05%
2017年年度	2.94%	0.11%	1.25%	0.08%	1.69%	0.03%
2009年3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7.90%	0.22%	42.99%	0.18%	24.91%	0.04%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基金销售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的募集”中“(十一)认购费用”以及“(十三)认购份数的计算”中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率”与“(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7年10月25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一、绪言”中的相关内容；
3、更新了“二、释义”中的相关内容；
4、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5、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6、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代销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7、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相关内容；
8、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9、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10、更新了“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中的相关内容；
11、更新了“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中的相关内容；
12、更新了“十七、风险揭示” 中的相关内容；
13、更新了“二十、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的相关内容；
14、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中的相关内容；
15、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新增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国信证券决定自2018年4月24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5月4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95、C类005096）、于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5月8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15，C类005116）以及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253）。投资人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095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96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115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16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253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上述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泰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4月23日，即2018年4月2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国泰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